

中共迪庆州委办公室文件

迪办发〔2020〕18号



中共迪庆州委办公室 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乡村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就业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州委各部委，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州属各企事业单位，省属驻州各单位：

《关于加快乡村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就业的实施意见》已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迪庆州委办公室
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乡村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就业 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乡村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就业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9〕34号)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产业扶贫工作的部署,结合《迪庆藏族自治州农业产业扶贫规划(2018—2022年)》,现就加快我州乡村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就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型三化”(开放型、创新型,绿色化、信息化、高端化)产业发展方向,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以农民为主体,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把依托农业农村资源发展的二三产业尽量留在农村,把产业链延伸的增值收益和就业创业机会尽量留给农民,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到2020年,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取得积极进展,农林牧渔业增加值达到16亿元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率达到60%,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0300元以上。到2025年,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生

产经营体系初步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农民就业质量显著提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有较大提高。

二、发展重点

（一）做大做强特色种养业。严格执行《迪庆州加快葡萄产业发展实施意见》、《迪庆州关于加快推进中药材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迪庆州关于加快推进高原特色畜禽产业发展的意见》、《迪庆州关于加快推进蔬菜产业发展的意见》、《迪庆州食用菌产业发展意见》等政策及其各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着力构建“7+N”农业产业体系，2020年全州力争完成1个“一县一业”特色县创建和2个以上“一村一品”专业村创建。（责任主体：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州级指导部门：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科技局、州民族宗教委、州邮政管理局）

葡萄产业：2020年葡萄种植面积达2.5万亩，常年稳定冰酒葡萄挂果面积超过5000亩，实现冰酒产能500吨，葡萄酒产能3750吨。到2025年，葡萄种植面积达6万亩，常年稳定冰酒葡萄挂果面积超过10000亩，实现冰酒产能1000吨，葡萄酒产能12500吨。培育1—2家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培育30家酒庄（堡），把葡萄产业打造成千吨冰酒、

万吨葡萄酒佳酿、万亩葡萄园、产值超过 50 亿、产业发展带动上万农户收益的高原特色产业。

中药材产业：2020 年，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 13.84 万亩，生产中药材产量 4.5 万吨，种植产值 4 亿元，加工产值 5 亿元，中药材总产值达到 9 亿元，带动农户 33482 户、138325 人；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 9254 户、35442 人。到 2025 年，中药材原料生产基地 15 万亩，中药材产量 5 万吨，种植产值 4.5 亿元，加工产值 5.5 亿元，中药材总产值达到 10 亿元以上。建设规模化、标准化高产优质示范基地 3—5 个，建设标准化种子种苗基地 5—8 个，重点培育中药材产业州级以上龙头企业 10 家，规模以上加工企业 5—6 家。培育中药材生产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50 家、培育种植大户 100 户。建成完善的中药材产业配套服务体系，创建有影响力的迪庆香格里拉中药材品牌 2—3 个，创建国家中药材质量安全和生态产地示范区，将中药材产业培育成为迪庆州特色优势增收产业。

特色畜禽：2020 年，肉牛（牦牛）养殖达到 20 万头，肉牛（牦牛）出栏 5 万头，实现养殖产值 2 亿元，加工产值 2 亿元。迪庆生猪养殖规模达到 32 万头，年出栏 30 万头。实现养殖产值 4 亿元，加工产值 3 亿元。尼西鸡养殖规模达 130 万羽，年出栏 132 万羽。实现养殖产值 1.2 亿元，加工产值 0.8 亿元。养蜂规模达到 9.97 万箱，蜂蜜产量 500 吨，

实现养殖产值 0.8 亿元，加工产值 0.2 亿元。“三品一标”达 16 个，品牌 11 个，龙头企业 16 个。特色畜禽产业总产值达到 14 亿元，其中：养殖产值 8 亿元，加工产值 6 亿元，旅游、餐饮等相关产业带动产值 12 亿元。农牧民来自畜禽产业的收入占农牧民可支配收入的 50%以上。到 2025 年全州肉牛（牦牛）养殖达到 25 万头，出栏 7 万头，实现养殖产值 3 亿元，加工产值 3 亿元。迪庆生猪养殖规模达到 40 万头，年出栏 40 万头。实现养殖产值 6 亿元，加工产值 5 亿元。尼西鸡养殖规模达 140 万羽，年出栏 143 万羽，实现养殖产值 1.4 亿元，加工产值 1 亿元。养蜂规模达到 10 万箱，蜂蜜产量 520 吨，实现养殖产值 0.85 亿元，加工产值 0.3 亿元。“三品一标”达 22 个，品牌 17 个，龙头企业 22 个。特色畜禽产业总产值达到 20.55 亿元，其中：养殖产值 11.25 亿元，加工产值 9.3 亿元，旅游、餐饮等相关产业带动产值 15 亿元。农牧民来自畜禽产业的收入占农牧民可支配收入的 55%以上。

食用菌产业：2020 年全州野生食用菌采集产值达到 2 亿元，加工产值达到 2.5 亿元；人工食用菌种植面积达到 3751 亩，种植产值达到 0.325 亿元，加工产值 0.5 亿元，食用菌产业总产值 5.325 亿元。带动农户 6666 户、28274 人，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 1837 户、7230 人。到 2025 年，全州野生食用菌采集产值达到 2.5 亿元，加工产值 3 亿元；人工食用菌种植面积达到 5500 亩，种植产值达到 1 亿元，加工产值 0.5

亿元；食用菌产业总产值达到 7 亿元。

蔬菜产业：2020 年，全州蔬菜种植面积 5.05 万亩（新增糯山药种植 1.56 万亩）。实现种植产值达到 3.5 亿元，加工产值 1.25 亿元，蔬菜产业总产值 4.75 亿元。带动农户 16728 户、64480 人，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 4580 户、17334 人。到 2025 年，全州蔬菜种植面积达到 7.51 万亩，种植产值达到 4 亿元，加工产值达到 2 亿元，蔬菜产业总产值达到 6 亿元。带动农户 17040 户，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 4695 户、17664 人。

青稞（藜麦）产业：2020 年，青稞种植面积 9.74 万亩，青稞总产量达到 3.3 万吨，种植产值达到 1.7 亿元，加工产值达到 5 亿元，总产值达到 6.7 亿元。藜麦种植面积 0.9 万亩，种植产值达到 0.3 亿元。全州青稞（藜麦）产业总产值达到 7 亿元，带动农户 8261 户，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 3775 户、7066 人。到 2025 年，青稞种植面积 10 万亩，藜麦种植 2.5 万亩，种植产值达到 2.35 亿元，加工产值达到 5.65 亿元，总产值达到 8 亿元。

木本油料产业：2020 年，全州核桃面积 76.83 万亩，橄榄面积 2.55 万亩，青刺果面积 3.09 万亩，花椒面积 5.24 万亩，漆树面积 4.5 万亩。实现种植产值 3.5 亿元，加工产值 5 亿元，全州木本油料总产值达到 8.5 亿元，带动农户 19975 户、78368 人；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 7734 户、28783

人。到 2025 年，继续巩固现有木本油料面积，加大木本油提质增效，实现种植产值 4 亿元，加工产值 6 亿元；全州木本油料总产值达到 10 亿元。

（二）提升农产品加工业。深入实施绿色食品加工业三年行动计划，打造县域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农户改善储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条件。引导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农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初加工车间等，支持建设“农字号”产业强镇。发展主食加工业，加强青稞、当归、桔梗等药食同源功能性食品开发应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州级指导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科技局）

（三）大力发展林业产业。加快“林业+产业”融合发展，推广林果、林禽、林畜、林菌、林药、林蜂、林菜等立体开发模式，发展核桃、板栗、花椒、油橄榄、青刺果、仿野生药材等特色经济。发展核桃油、橄榄油、青刺果油等精深加工。到 2025 年，全州林草业总产值比“十三五”末增加 50%。（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州级指导部门：州林草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

（四）壮大农村劳务产业。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与水电移民、易地扶贫搬迁、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农村基础设

施建设等结合起来，就近吸纳农民务工。加强沪迪、昆迪劳务协作，扩大向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的劳务输出。加大援企稳岗力度，依法落实“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开发村级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贫困家庭劳动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州级指导部门：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扶贫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林草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

（五）做精乡村休闲旅游业。加快建设美丽乡村、美丽公路、美丽河湖，打造乡村健康生活目的地。围绕大滇西旅游环线，着力培育品牌旅游区、旅游小镇和休闲乡村。推广“一部手机游云南”，发展乡村旅游线上营销、线下体验。推行“明厨亮灶”工程，打造乡村放心餐饮。（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州级指导部门：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林草局、州市场监管局）

（六）提升民族特色手工业。依托各县市不同的文化元素和民族风格，发展银饰、木碗、藏刀、尼西土陶等工艺品产业。创新发展花腊裱、楚巴等民族扎染刺绣产业。（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州级指导部门：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民族宗教委、州工业和信息化

化局、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

(七) 培育农村电商产业。出台《迪庆州关于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发展“一村一品一店”，推进乡村产品网上销售。鼓励县市在大型电商平台建设地方特产馆。推广绿色产品电子身份证。推进“信息进村入户”、“电子商务进农村”、“益农信息社”等工程，建设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点。(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州级指导部门：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 培育乡村新型服务业。通过购买服务、以奖代补、先服务后补助等方式，支持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开展农资供应、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烘干收储、产品营销等生产性服务。改造农村传统小商业、小门店、小集市等，发展批发零售、养老托幼、环境卫生等生活性服务业。(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州级指导部门：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林草局、州商务局、州民政局、州邮政管理局)

三、推进路径

(一) 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工程。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支持本地企业做大做强。到 2020 年，国家级、省级、州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达到 1 家、15 家、47 家以上。到 2025 年，国家级、省级、州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达到 3 家、20 家、60

家以上。提升农民合作社质量，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鼓励国有企业和平台公司参与乡村产业发展。支持供销合作社和农业专业合作社开展冷链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发展农村劳务合作社。引导工商资本到乡村投资兴办农民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产业。（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州级指导部门：州投资促进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实施基础设施改善工程。大规模推进农田水利建设，到2020年、2025年，全州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分别达到15万亩、20万亩以上。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实施“百兆光纤进乡村”工程。加强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建设一批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到2020年实现县级物流集散中心、乡镇物流服务站全覆盖，建制村物流服务点覆盖率达到60%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州级指导部门：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邮政管理局）

（三）实施载体平台搭建工程。在五凤山松茸园区、箐口特色产业园区、开发区绿色生物园区、维西生物园区、德钦葡萄园区5个生物产业园的基础上，重点打造金上江蔬菜

产业园、维西兰花产业园、维西冰葡萄酒产业园、维西中药材产业园、德钦红葡萄酒产业园、尼西鸡产业园、迪庆藏猪产业园等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并不断推进要素市场建设。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
州级指导部门：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
州科技局、州商务局）

（四）实施产业融合发展工程。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县建设和先导区创建。推进种植业与林牧渔业融合，发展稻渔共生、林下种养等。推进农业与加工流通业融合，发展中央厨房、会员农业等。推进农业与信息产业融合，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州级指导部门：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林草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科技局）

（五）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围绕七大优势产业，组建技术团队和工作专班，实行1个产业有1个技术团队、1套技术支撑方案。推进绿色高产创建，推广优质专用品种和节本降耗、循环利用等技术模式。推广适宜山坡地、小块地作业的中小型农机装备。抓实抓好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和科技特派员制度，打造一批“星创天地”。（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州级指导部门：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

(六) 实施农民素质提升工程。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载体，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教育。强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依托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等开展农业专业中高等职业教育。实施农民终身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积极参与“十万能工巧匠”、“十万回乡创业就业能手”工程。深化新型学徒制培训，推进校企合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州级指导部门：州委宣传部、州教育体育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扶贫办)

(七) 实施特色品牌建设工程。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全省“10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活动。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管理，2020年全州“三品一标”农产品达100个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州级指导部门：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

(八) 实施市场推广营销工程。加快建设一批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以“一部手机云品荟”为抓手，培育知名电商农产品销售大户。支持各县(市)建立扶贫产品目录，做到统一规格标准、扶贫标识、组织营销。探索设立特色产品展销店拓宽销售渠道。发挥沪迪合作、昆迪合作平台，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开发

区党委和管委会；州级指导部门：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扶贫办、州税务局、香格里拉海关)

四、政策支持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投入保障，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县域调剂收益，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加强县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确保不低于30%的比例用于产业项目。创新财政支持方式，采取资本注入、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风险补偿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鼓励有条件的县市按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产业发展基金。落实农产品初加工和农民合作社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就业补助政策。(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州级指导部门：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税务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扶贫办)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推广运用“一部手机云企贷”。规范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对符合贷款条件且有贷款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能贷尽贷。在贫困户自愿的前提下，将扶贫小额信贷资金用于有效带动贫困户的产业。引导县域金融机构将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当地，重点支持乡村产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扩大农业农村贷款抵押物范围。(责任单位：各县市

党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州级指导部门：银保监迪庆监管分局、州财政局、州人民银行、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扶贫办)

(三) 加大用地保障力度。实行差别化用地政策，产业发展用地涉及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予以优先保障，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落实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优惠政策。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可以预留不超过5%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等。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农产品加工、物流仓储、产地批发市场等项目或用于发展小微创业园、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产业的县(市)、开发区，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开展县域乡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村庄空闲地、厂矿废弃地、道路改线废弃地、农业生产与村庄建设复合用地及“四荒地”等土地综合整治，盘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州级指导部门：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

(四) 加大人才保障力度。鼓励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实用人才等领办创办企业、合作社等。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示范培训计划。通过本土人才回引、定向培养、统筹招聘等方式，为每个村培养1—2名致富带头人。支持科技人员以成果入股农业企业，健

全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实行股权分红等激励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州级指导部门：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退役军人局、州委组织部、州科技局）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和开发区、州级各部门要树牢“一切工作都要靠抓落实”的意识，把各项任务抓紧抓好。农业农村工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支持乡村产业加工设施装备改造升级。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落实减税优惠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农民技能培训、就业服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加大用地保障力度。科技部门要从项目平台、成果转化、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大支持。商务部门要积极完善乡村流通体系。文化旅游、林草、供销等部门要推动本领域乡村产业发展。投资促进部门要做好农业招商。市场监管部门要推进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其他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提供有力保障。（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州级指导部门：州级各相关部门）

（二）强化县域统筹。合理规划乡村产业布局，形成县城、中心镇、中心村分工明确、功能衔接的格局。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用好沪迪、昆迪扶贫协作和万企帮万村平台，力争每个贫困村、水电移民搬迁点和易

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一个扶贫车间。全面推进“一网通办”、推广应用“一部手机办事通”。(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州级指导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州投资促进局、州扶贫办、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三)强化利益联结。推行“公司+合作社+农户”等模式,发展订单农业,支持保底价收购、土地入股、资金入股、利润分成、保底分红等合作方式。建立完善农业龙头企业绑定专业合作社、专业合作社绑定农户的“双绑”利益联结机制。对于财政支农项目投入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可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允许将受益权量化给贫困户。(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州级指导部门: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州扶贫办)

(四)强化农村改革。建立健全县乡流转服务平台。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州级指导部门:州委农办、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人民银行、州公安局、州财政局)

(五)强化风险防范。健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支持鼓励发展特色产业保险;认真分析产业发展的市场空间,建立信息监测机制。加强就业形势研判,做好劳动保障监察,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州级指导部门：银保监会迪庆监管分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

（六）强化基层党建。探索在产业相近、地域相邻、资源互补的乡村之间开展“村村联建”、“乡乡联建”工作。鼓励村“两委”班子成员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党建引领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州级指导部门：州委组织部、州农业农村局、州民政局）

中共迪庆州委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发

